

深圳河干流北岸福田段防洪达标及功能完善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503-440304-04-01-760708001001

投标人名称：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

体牵头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深圳华科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投标人代表：刘靖威

投标日期：2025年7月29日

(一) 资信要素汇总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投标人如实填写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企业全过程工程咨询类似业绩	<p>业绩总金额： <u>534.60715</u> 万元 业绩数量： <u>1</u> 个</p> <p>1、项目名称：<u>南沙区蕉东联围防洪（潮）安全系统提升工程一期--大角山滨海公园堤防提升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u></p> <p>业绩类型：<u>水利类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u></p> <p>合同价：<u>534.60715</u> 万元</p> <p>合同签订日期：<u>2022.3.24</u>，或竣工日期：<u> / </u>，或中标通知书日期：<u> </u></p>
3	企业设计类似业绩	<p>业绩总金额： <u>503.623278</u> 万元 业绩数量： <u>3</u> 个</p> <p>1、项目名称：<u>天河区棠下涌(科韵路以北段)及大塘涌碧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u></p> <p>业绩类型：<u>碧道类工程的设计业绩</u></p> <p>合同价：<u>148.005078</u> 万元</p> <p>合同签订日期：<u> </u>，或竣工日期：<u> </u>，或中标通知书日期：<u>2021.1.21</u></p> <p>2、项目名称：<u>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碧道建设工程(增江正果段)设计</u></p> <p>业绩类型：<u>碧道类工程的设计业绩</u></p> <p>合同价：<u>310.6182</u> 万元</p> <p>合同签订日期：<u>(如 2025.03.12)</u>，或竣工日期：<u> </u>，或中标通知书日期：<u>2021.5.25</u></p> <p>3、项目名称：<u>流溪河碧道建设项目(国家版本馆段)勘察设计</u></p> <p>业绩类型：<u>碧道类工程的设计业绩</u></p> <p>合同价：<u>45.00</u> 万元</p> <p>合同签订日期：<u>2022.9.14</u>，或竣工日期：<u> </u>，或中标通知书日期：<u> </u></p>

4	企业勘察类似业绩	<p>业绩总金额： <u>158.7614</u> 万元 业绩数量： <u>3</u> 个</p> <p>1、项目名称： <u>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民治南段）勘察</u> 业绩类型： <u>绿道类工程的勘察业绩</u> 合同价： <u>106.00</u>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u>2021.3.12</u>，或竣工日期： _____，或中标通知书日期： _____</p> <p>2、项目名称： <u>生态智谷绿道建设工程</u> 业绩类型： <u>绿道类工程的勘察业绩</u> 合同价： <u>37.3814</u>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u>2023.9.7</u>，或竣工日期： _____，或中标通知书日期： _____</p> <p>3、项目名称： <u>大运 AI 小镇与西侧绿道连通工程</u> 业绩类型： <u>绿道类工程的勘察业绩</u> 合同价： <u>15.38</u>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u>2023.9.18</u>，或竣工日期： _____，或中标通知书日期： _____</p>
5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	<p>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u>陈汉杰</u></p> <p>项目名称： _____</p> <p>业绩类型： <u>碧道、绿道类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须含项目管理工）或代建业绩或项目管理业绩</u></p> <p>担任项目职务： <u>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u></p> <p>合同价： <u>00.00</u> 万元</p> <p>合同签订日期： <u>（如 2025.03.12）</u>，或竣工日期： _____</p>

8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p>拟投入人员_25_人</p> <p>其中注册资格证书_9_人；岗位证书_0_人；</p> <p>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____21____人，中级工程师职称__4__人，初级工程师职称__0__人。</p> <p>以上人员社保情况：<u>已提供近3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社保</u></p>
9	中小企业划型情况	<p>是否为中小企业：<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注：投标人应当依据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上表。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119XP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定代表人	邱创泓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广州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项资质	水利行业(引调水、灌溉排涝、河道整治、城市防洪)专业 甲级	控股管理单位（上下级）	广州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深圳市龙岗地质勘查局
主项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甲级，甲级测绘资质，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甲级，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资质，计量认证体系（CMA）资质认定	控股管理单位（上下级）	深圳市粤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华科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RHG4G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定代表人	刘文才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刘文才
主项资质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 (道路工程)专业乙 级	控股管理单位（上下级）	无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我单位参加深圳河干流北岸福田段防洪达标及功能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我单位参加深圳河干流北岸福田段防洪达标及功能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刘承刚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我单位参加 深圳河干流北岸福田段防洪达标及功能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华科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三) 企业全过程工程咨询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南沙区蕉东联围防洪(潮)安全系统提升工程一期--大角山滨海公园堤防提升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堤防提升工程	2022年3月	2024年9月	534.60715	
2							
3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副本

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

合同编号：穗南建中合 L20221001号

2023MS-03ZX-23045

工程名称：南沙区蕉东联围防洪（潮）安全系统提升工程一
期一大角山滨海公园堤防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开发区

发 包 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承 包 人：(主)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成)浙江元兴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承包人：(主)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成)浙江元兴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含监理、项目建设管理、全过程设计咨询、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立项批文编号：穗南发改投批[2021]31号；

2. 项目名称：南沙区蕉东联围防洪（潮）安全系统提升工程一期一大角山滨海公园堤防提升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3. 工程地点：广州南沙开发区；

4. 工程规模：项目包括堤防工程和景观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绿色堤防1426米，改造道路5400平方米，生态岸线2100米，绿化工程76000平方米等，防洪（潮）设计标准为200年一遇，堤防等级为一级；

5.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安工程费：项目估算投资16468.76万元；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服务范围与内容

1. 项目建设管理：承包人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进行总体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为发包人提供前期报建、设计管理、投资管理、监理管理、管线迁移、征地拆迁、周边条件探查等工作的协调和管理、施工项目管理、BIM管理（如有）、档案信息管理、结算、决算初审等服务，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项目进行设计质量、计划进度、投资控制和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等全过程建设管理工作，如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须配合审计部门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2. 施工监理：承包人负责包括项目实施阶段的施工前期准备、施工阶段、工程收

尾阶段(包含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BIM管理(如有)、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管理、工程创优、设备监造等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和工程相关协调工作。

3. 全过程设计咨询: (1) 承包人参照《广州市设计咨询技术质量深度试行规定》的指导精神, 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政策、规定、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建设中心相关管理制度等, 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立项文件、相关技术文件及有关项目的评估报告、评审报告及其它审批意见等其它依据, 对本项目范围内建设过程中全部工程(含专业工程)的各个阶段(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结算阶段等(根据项目委托内容进行调整))的勘察设计大纲及成果文件进行复核及审查, 纠正偏差和错误, 提出优化建议及解决方案确保满足相关文件的要求, 出具咨询报告, 提供履约期间的设计咨询服务, 全面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管理工作, 对施工过程中所遇技术问题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负责对各种专项评估方案进行技术把关, 统筹设计、报建进度、质量管理, 负责对变更方案的技术和经济合理性把关。

(2) 承包人施工图审查的范围为本项目的所有勘察文件进行审查, 包括施工图设计全过程文件, 各专业的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含勘察文件)等, 根据最新的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 出具符合要求的施工图审查报告, 以及在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审核意见。

4. 全过程造价咨询: 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估算阶段(如有)、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等造价咨询全过程投资控制工作, 对变更方案的造价, 合同相关费用的资金支付、增减等进行审核, 如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 须配合审计部门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其他:

三、工程建设管理目标

1. 投资控制目标:

普通模式: 确保投资控制在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内。

EPC 模式: 确保投资控制在经批准的投资估算中。

2. 进度控制目标: 在合同约定的建设工期内按期完工, 同时满足建设中心计划管理要求。

- (3) 本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如有)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发包人关于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合同附件;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10) 本合同工程咨询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如有)
- (11) 本合同工程咨询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如有)
- (12)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当上述文件按优先顺序解释仍然存在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时,双方同意先由发包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作出书面说明;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有异议的,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说明之日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承包人期满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双方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双方同意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六、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崔振宇, 身份证号码: 440103197109016013。

项目建设管理负责人姓名: 赵启东, 身份证号: 210726197102173715。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陈晓东, 身份证号码: 330125197106184719, 注册号: 33002116。

全过程设计咨询负责人姓名: 何秋红, 身份证号: 630105196910160620。

全过程造价咨询负责人姓名: 祝建红, 身份证号: 420115198501010026。

七、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叁拾肆万陆仟零柒拾壹元伍角整 (¥534.60715万元)。其中,项目建设管理酬金 1396990.00元,施工监理酬金 2410898.00元,全过程设计咨询酬金 581017.50元,全过程造价咨询酬金 957166.00元。酬金结算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5.3.1条约定计算,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定的金额为准。

八、服务期

发包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466号之一传媒大厦6-8楼

邮政编码：511457

电 话：020-3905 3528

传 真：020-3907 8181

签订日期：2022-03-24

承包人：（主）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邮政编码：510095

电 话：020-83490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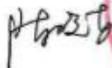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帝景大厦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491204053001534

承包人：(成)浙江元兴顾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

联系人：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788号79幢

邮政编码：310000

电 话：0571-85288547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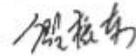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浙江元兴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001616135053001281

承包人：(成)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

联系人：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557-563号广之旅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森堡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805031077

承包人：(成)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9号2701、2710房

邮政编码：

电话：020-38804838

传真：020-3886048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

账户名称：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1165445018001033322



(四) 企业设计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天河区棠下涌(科韵路北段)及大塘涌碧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碧道建设	2021年1月	2022年4月	148.005078	
2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碧道建设工程(增江正果段)设计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人民政府	碧道建设	2021年5月	2022年8月	310.6182	
3	流溪河碧道建设项目(国家版本馆段)勘察设计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建设中心	碧道建设	2022年9月	2023年4月	45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天河区棠下涌（科韵路以北段）及大塘涌碧道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0322]号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天河区棠下涌（科韵路以北段）及大塘涌碧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零伍拾元柒角捌分（¥148.005078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何秋红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1月2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杜凤卿

2021年1月21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2盖章）

2021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CENTER

TEL: 020-08861000 Fax: 020-28880045
ADD: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430号 510630
WWW.GZTSC.COM.CN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天河区棠下涌（科韵路以北段）及大塘涌碧道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

工程地点：天河区棠下涌（科韵路以北段）及大塘涌

甲方单位：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合同编号：穗天水务建设合【2021】/5号

乙方单位（勘察设计）：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1年1月21日

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因天河区棠下涌（科韵路以北段）及大塘涌碧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需要，甲方对天河区棠下涌（科韵路以北段）及大塘涌碧道建设工程的前期工作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该项工程的勘察设计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在勘察设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使本工程能顺利地按预定计划完成设计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的签订依据及设计依据：

1.1 合同依据

-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合同条例》。
- 1.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1.3 行业有关合同管理规定。

1.2 设计依据

- 1.2.1 工程勘察设计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 1.2.2 国家、行业的勘察设计标准、技术规范等有关文件及市场最新实际价格信息。
- 1.2.3 勘察设计公司现场勘察并经甲方确认的有关资料。
- 1.2.4 甲方提供的有关设计需求资料。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2.1 主要内容列表:

项目名称	规模投资	勘察、设计内容及标准
天河区棠下涌(科韵路以北段)及大塘涌碧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估算总投资 3449.62 万元。	勘察工作内容:勘察内容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地形图测绘及放验线测量,深度达到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的要求。 设计工作内容:设计内容包括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现场服务(含工程变更)、竣工图编制及相关报建工作,达到 2013 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2 设计阶段: 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3 勘察内容及标准的有关说明: 勘察内容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地形图测绘及放验线测量,深度达到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的要求。

2.4 设计内容及标准的有关说明: 设计内容包括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现场服务(含工程变更)、竣工图编制及相关报建工作,达到 2013 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5 建设项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2.6 设计周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月 日前,乙方应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并同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记录:

备注：乙方应按上表规定的设计文本、数量，以及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时间要求，将设计文件送达表中所列单位。

第五条 勘察设计收费

5.1 勘察设计费计取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计价格【2002】10号文。

5.2 勘察设计的费：

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的费按如下方式取费：

5.2.1 勘察费=工程测量费用+岩土工程勘察费用+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用），原则上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勘察费合同价已包含保证完成工程顺利实施所需的全部勘察工作内容。

5.2.2 设计费=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15，附加调整系数为1.0。

5.2.3 勘察设计费=勘察费+设计费

5.2.4 本合同项目勘察设计费暂按（¥1480050.78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零伍拾元柒角捌分）计取，合同价包含勘察设计所有内容，其中：设计费（¥826110.56元，人民币捌拾贰万陆仟壹佰壹拾元伍角陆分，含工程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与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按评审后的初步设计的工程概算、计价原则及甲方确认的变更设计概算进行结算；勘察费（¥653940.22元，人民币陆拾伍万叁仟玖佰肆拾元贰角贰分），最终以财政结算价为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合同勘察设计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结算价不得超过工程概算。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文明*

联系人：（签字）

董晓峰 2021.1.21 李文明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6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2021年 / 月 / 日

乙 方（勘察设计）：（盖章）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冯娟娟

联系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铭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7-563号广之旅大厦
11-12楼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帐 号：201805031077

邮政编码：510640

电 话：020-38203346

传 真：020-38203348

2021年 / 月 / 日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碧道建设工程（增江正果段）设计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1] 第 [02409] 号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碧道建设工程（增江正果段）勘察设计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陆佰肆拾伍万肆仟捌佰柒拾元（¥645.487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黄显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5月25日

赖辉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5月25日

映梅郑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鉴证（盖章）
(1)
交易确认章

2021年05月26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995599 Fax: 020-289943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510620
WWW.GZTGCZT.CN



202130-115J-21036

合同编号:

B2021312

合同序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碧道建设工程(增江正果段)

合同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碧道建设工程(增江正果段)设计合同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

设计证书等级: 水利行业甲级、市政排水专业乙级

设计证书号: A144000713

发包人(甲方):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乙方):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 2021年5月21日

合同序号①存镇档案室、序号②存财政办、序号③⑦⑧交乙方、序号④存承办部门、序号⑤存司法所、序号⑥存律所,各份合同如有不同,以序号①存镇档案室的版本为准。

合同文件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人民政府

乙方（设计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2021年5月11日，经公开招标，乙方被评定为中标人（详见中标通知书）。现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广州市增城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中标通知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水利工程勘察设计规范；国家或本地区其它相关规范。

上述规范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其效力：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甲方的要求

3.4 技术规范

3.5 招标文件

3.6 投标文件

第四条 工程概况

项目建设城镇型碧道 5.1km，起点为正果拦河坝，终点为主湖驿站，途径蒙花布特

色小镇、正果镇政府，北面紧邻 119 省道及广河高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安全提升工程和景观与游憩系统构建工程。(1) 水安全提升工程：堤岸边坡防护 2.81km。(2) 景观与游憩系统构建工程：碧道沿线新建 11 个大节点，驿站 1 处、面积 120m²，停车场 3635m²，漫步道 2008.5m，漫步道（混凝土架空栈道）1783m，扩宽部分堤顶路人行道，建设长度合计 3421m，提升碧道范围内的河滩地、迎水坡、背水坡绿化景观，增加配套建设相关服务设施。项目估算总投资 13035.16 万元。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1	无	签订本合同后 7 日历天内
2	工程基础资料	1	无	签订本合同后 7 日历天内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及时间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份数	设计文件		提交时间
			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1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碧道建设工程（增江正果段）	8 套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含电子版文件光盘一张）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30 日历天内
2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碧道建设工程（增江正果段）	16 套	施工图	施工图审查后修改完善的全套施工图、施工图预算（含 CAD 版文件电子光盘两张）	施工图审查批准后 20 日历天内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勘察设计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概算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工图设计文件补充完善后 15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概算编制。如果延误工期，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工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合同价的 0.1%；若延误工期达到 30 天以上的，乙方同意按合同价的 20%向甲方支付工期损害赔偿费，若乙方延误工期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高于合同价的 20%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310.6182 万元。最终结算价以相关财政部门审定价再下浮 1.7% 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办法：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正果

审查

正果

设计

设计

正果

设计

设计

设计

8.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以工程项目设计任务书形式下达任务后向乙方支付工程设计费的五万元作为定金(定金抵作设计费)。

8.3 设计费按照工作完成阶段予以支付:

8.3.1 乙方完成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并经过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甲方支付工程设计费至40%(含定金)。

8.3.2 乙方完成施工图并经规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审查机构将审查情况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甲方支付至单项工程设计费的80%(含定金)。

8.3.3 乙方完成全部设计工作、本碧道建设工程(增江正果段)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下达结算通知,根据经批复的概算,计算设计费总额,待财局终审结算后支付全部设计费。

8.3.4 若本设计项目不用调整概算的,则待财局终审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8.4 乙方提交全部设计文件后,向甲方开具结算通知书。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权利义务

9.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进行督导,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正确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9.1.2 甲方应当将工程设计希望达到的基本目的及相关技术要求向乙方作基本交代,对于乙方设计所需要的的支持予以配合。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已开始设计工作,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进行结算。

9.1.4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设计返工,并造成重大损失时,双方协商解决。

9.2 乙方权利义务

9.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乙方的费用,并对乙方的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

9.2.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乙方应在设计文件中明确本项目节能减排的具体参数(包括服务人口、面积、收水量等),并确保满足甲方核定的本项目工程建设目标。

9.2.3 若乙方为联合体,联合体的牵头人负责该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并且承担整个设计文件的质量责任。

9.2.4 对于深基坑和超出国家规范要求的大规模的导水、改水、围堰方案、交通疏导、改道方案、建构物的特殊支护、大型的施工便道、便桥等，乙方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给甲方并按照上级行政部门的要求完成审查程序，所涉费用应列入工程直接费。

9.2.5 乙方在编制设计文件时，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文明施工书面意见，对建设工程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类管线、设施提出保护要求，并优先选用有利于文明施工的施工技术、工艺和建筑材料。

9.2.6 乙方应在初步设计中明确管线和建构物施工的安全影响线，并提供安全影响线范围内原有建构物的处置方案，对于建构物保护的保护措施必须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深度要求，且所涉费用应列入工程直接费。如由于乙方的原因对建构物的安全造成影响的，按本合同第 8.2.16 条约定执行。

9.2.7 乙方要分别按照定额计价方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概算，并配合甲方完成概算评审。

9.2.8 乙方需配合甲方的招标工作，按甲方要求编制满足招标要求的技术文件。

9.2.9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报建等工作，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中。

9.2.10 乙方在进行工程设计的同时，应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满足国家的有关规定、规范要求。

9.2.11 乙方应摸查工程实施地点的征、借地施工可行性，并结合工程实施地点的地质条件，进行多个设计方案的技术经济比选。

9.2.12 乙方应对工程的投资进行控制，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不能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总投资。

9.2.13.1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总投资超过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乙方应配合甲方调整概算。

9.2.13.2 初步设计概算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的差异幅度超过 10% 的，乙方应配合做好重新编制、报审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工作，直至通过有关政府部门评审。

9.2.1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书面要求予以设计变更，并做到：

9.2.14.1 在召开设计变更审查会议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完成设计变更图纸。



9.2.14.2 补充设计变更后，乙方应及时编制变更设计预算，作为调整概算的依据，工程竣工验收后，如实际发生费用超过原批复概算，则乙方需按甲方要求调整概算。

9.2.15 乙方应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16 由于乙方设计错误或遗漏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9.2.17 如遇对交通影响较大的城市道路占道施工工程，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交通组织疏导方案、应急预案和道路修复方案，并通过市级以上电视台、报纸、广播电台等媒体发布施工通告、公交临时调整等信息。

9.2.18 乙方应在珠三角地区设有固定办公场所和人员，并做到：

9.2.18.1 按照甲方要求的工期提交设计成果。

9.2.18.2 乙方有义务准时参加因该项目而召开的各种会议。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乙方为甲方工程设计的图纸（含纸质和电子版）的产权属于双方所有。

10.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以及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1.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事项予以变更。

11.2 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

11.3 除双方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解除及终止合同，解除、终止合同一方应承担合同规定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2.1.1 因为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设计期限延期的，乙方的设计期限顺延。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2.2.1 乙方的设计进度延期达到 30 天或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以通知书的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本合同自通知书到达乙方时解除。

12.2.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同意按不低于合同价 20% 的数额赔偿甲方损失，若实际损失高于合同价的 20% 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三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广州市

增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生效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4.1.1 合同签订盖章。

14.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4.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6 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

14.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8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叁份，双方所执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9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10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1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日期：2021年5月27日

乙方：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
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银行帐户：

银行帐号：

签约日期：2021年5月27日

一、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建设中心

设计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流溪河碧道建设项目（国家版本馆段）-勘察设计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广州市从化区

1、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拟进行流溪河碧道建设项目（国家版本馆段）勘察设计，现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承担勘察设计工作，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2条所列合同条件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发包通知书；
- （3）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 （4）已标价勘察费报价清单；
- （5）勘察设计大纲；
- （6）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发包人应提供给设计人的资料及时间如下：各阶段有关本工程的批复文件，在上级部门批文下达后提供。勘察设计工作必须严格遵从相关批复，除发包人特别通知外，严禁超批复开展工作。勘察费未经业主批准，不能超出合同估算勘察费。工程总投资未经业主批准，不能超出合同估算总投资；经批准后超出总投资的，不增加设计费；由于设计人原因超出总投资额20%以内，相应扣减超出比例的设计费；由于设计人原因超出总投资额20%以上，解除合同，按设计人违约，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超出设计限额部分造价不少于2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合同勘察工期将根据各单项工程具体实施情况确定。

其中：(1) 发包通知书发放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项目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2) 勘察成果提交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阶段的成果资料。(3) 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 15 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阶段成果资料。

5、本合同勘察设计费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元),下浮率为0.00%。

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元),下浮率为0.00%

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380000.00元),下浮率为0.00%

最终编制勘察设计费和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概算书)按主管部门批复金额来支付。发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设计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设计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设计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7.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8.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建设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河东南路红荔新村 50 栋

联系电话：020-87988193

传真：020-87988193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17MB2E02184C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

承包人（乙方）：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广州市瘦狗岭路 557-563 号广之旅大厦 11 楼

联系电话：020-38203193

传真：020-38203348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帐号：201-8050310-7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45535119XP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

(五) 企业勘察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民治南段)勘察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	2021.3.12	2021.3.13-2021.4.12	106	
2	生态智谷绿道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	2023.9.7	2023.9.8-2023.10.7	37.3814	
3	大运AI小镇与西侧绿道连通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	2023.9.18	2023.9.18-2023.10.10	15.38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民治南段）勘察

KC202103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民治南段)勘察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3 月 12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民治南段)勘察 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3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5 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民治南段)勘察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
- 1.6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组成顺序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本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果有)；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招标文件及补遗忘；
- 2.4 投标文件；
- 2.5 勘察技术标准与规范；
- 2.6 勘察任务书（勘察技术要求、勘察测量工程量及说明）；

2.7 其他往来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顺序在前的为准。本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果有)、勘察技术标准规范、勘察任务书(勘察技术要求、勘察测量工程量及说明)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标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果关于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等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第三条 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民治南段)勘察

3.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3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地形测量

1. 测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要求)：

- 坐标系统：采用大地 2000 坐标系统；
- 高程系统：采用 1956 黄海高程；
- 比例尺：地形图测图比例尺为 1：500。
- 地形图高程点注记：米；
- 7cm 及以上的乔木要在地形图上示意，并提供编号 坐标 胸径及品种表格。
- 30cm 及以上的小品构筑物及砌体景石在地形图上示意，并提供编号及表格。

- 工程地质报告中的钻孔平面布置图应按照我所提供道路平面图为底图（比例为 1:500），每个钻孔要标明对应的道路桩号，即要求图中清晰对应地形图、编号及桩号直观关系，以便设计中查对。

- 工程地质剖面图（钻孔间距按对应的道路桩号的间距绘制）。

- 工程地质柱状图。

门户节点示例：共计 6 个门户节点

第四条 勘察周期安排

4.1 勘察周期：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30 天内分批完成全部外业勘察工作并提交正式成果报告（具体按甲方要求完成）。

4.2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3 后续服务：从乙方提供正式勘察成果文件至工程竣工验收。

第五条 最终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及份数

5.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数量和类别分批、分阶段向甲方提供勘察成果；所有勘察工作完成后，再向甲方提交所有正式勘察成果一式十份，并提供所有成果的电子版（光盘刻录）三份。如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增加份数，无须另行付费。

5.2 乙方所提供的勘察成果报告应符合甲方要求，具体遵照本合同第 8.3.4 项下相关规定。

第六条 勘察费用

勘察费合同价根据预定工作量暂定为人民币 106 万元（大写：壹佰零陆万元整）。

取费依据：勘察费结算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中规定的取费标准计取。

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10.4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5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10.6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履约评价

甲方将定期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评价，并及时将履约评价结果报送区建设工程招标主管部门，完善全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数据库（以下简称数据库），并将数据库成果应用于甲方建设工程招标工作，成为定标去劣要素之一，即在定标环节淘汰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第十二条 其它事宜

11.1 本合同书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勘察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11.2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约定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起诉。

11.3 双方可就未尽或其他事宜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 乙方（盖章）：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和综合执法局

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壹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 乙方（盖章）：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生态智谷绿道建设工程

KCC12023221

合同编号： 号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

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生态智谷绿道建设工程测绘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中路 2 号

受托人(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法定代表人: 莫志恒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1 号

鉴于乙方为生态智谷绿道建设工程测绘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工程勘察 工程测量 工程物探(以下简称“测量”)单位,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工作范围

- 1、测区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 2、测区范围: 项目总长度约 3600 米。其中主线长 2500 米,支路长 1100 米。测量范围线参见测量范围 cad 文件。

第二条 测绘工作内容

- 1、地形图测量具体工作内容:
 - (1) 设计范围红线及原始地形图(1:500);
 - (2) 乔木测量: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以及《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高度,需严格控制树木砍伐,扎实做好成熟树木保护管理工作,因此要求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城市树木进行勘测。在地形测量范围内,测量所有现状高度超过 1.0 米有主杆或有树木挂牌的城市树木平面位置、高度、胸径、冠幅,为方案设计保护树木提供必要条件,树木工程范围线内为测量重点区域,需精准到每一棵城市树木;
 - (3) 项目内要求测出排水设施及周边地形;雨水管网情况;高程及性质,调查水的走向及源头等,暗涵段需测出准确走向、底高程和相应的规格,同时需描述相应暗涵的形式;

(4) 测出现状项目边坡支护(包含宽度、两侧防护型式, 两侧边坡高程等);

(5) 暗涵测量: 需测量项目暗涵段, 箱涵走向、进出口底高程和顶高程。

测量时需结合断面测量调查此段暗涵的淤积量。测绘过程中如发现暗涵段存在明显的水汇段, 需在图中表示;

(6) 地上杆线(各种杆线): 种类、位置、走向及净空;

(7) 现况高压塔: 位置, 走向、塔高及线高、净空;

(8) 地上配电箱: 种类、位置、走向;

(9) 上述均需提供坐标和高程来详细表明;

(10) 沿线道路路面病害情况与相应范围;

(11) 工程范围边线调查土地权属调查;

(12) 本要求中提供的测量范围在实施阶段可能会根据现场情况做出调整, 必要时及时进行补测。

2、地下管线探测具体工作内容:

(1) 现状给水管道的管径, 管材, 管位, 以及节点的标高、特性;

(2) 现状雨水管渠的管径, 管位, 检查井井底标高;

(3) 管道横穿的河沟、过路或路边的渠道需要测出: 箱涵的断面、顶板厚度、位置坐标、渠底标高、地面标高、流向等;

(4) 现状污水管道的管径, 管位, 检查井井底标高; 应包含在建、已建截污干管、支管网工程沿河截排情况;

(5) 河道沿线排水口(排污口)数量及具体位置测绘。并应明确以下内容:

1) 成果应包括排水口的位置、形状、尺寸、高程, 施测时段的排水流量, 对水质进行感官描述;

2) 排水口应上溯至 50 米范围或明确的起始点;

3) 明确排水口类型, 现状处理形式(封堵、截流、直排等);

4) 明确现状管道积水及排口出流情况。(应在持续 5 天未下雨的情况下进行实际测量, 要求测量 2 次, 工作日和非工作日时间各一次)。

(6) 电气专业地上管线, 包括现状路灯, 10KV、110KV 架空线; 高压线路应注明电压(千伏), 同高压线交叉时, 应实测其悬垂线与地面的最小垂直距离。在地形测量范围内高/低压线设施, 测量现状高压线塔/柱平面尺寸、位置、线

下净空高度、高/低压线的电缆类型等；

(7) 电气专业地下管沟，包括现状电缆沟，埋地电缆，通讯井，通讯线；

(8) 现状燃气管道的管径、管位、各节点的座标、地面标高及管外底标高；

(9) 管道横穿的河沟，过河的地方，需要测量过和管道处、以及上、下游现状河底标高；

(10) 本要求中提供物探范围仅供参考，实施时应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做出调整，必要时及时进行补测、补勘。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12898-2009	国家标准
2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国家标准
3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地方标准
4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51-2003	行业标准
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国家标准

上述技术标准发生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最新规定为准。

第四条 测绘工程进度

序号	工作内容	提交资料	起止日期	备注
1	生态智谷绿道建设工程测绘项目	测绘报告	以甲方要求为准	

本合同生效后，自甲方下达开工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所有测绘成果资料并通过甲方验收，测绘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五条 测绘成果

本合同所指的测绘成果资料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生态智谷绿道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报告》	A4	4	光盘 2 个

第六条 测绘费用（含税金）

1、取费标准：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测绘产品收费标准》（国测财字〔2002〕3号）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中列明的取费标准、计算方式（不足一幅按一幅图计费）计算，并下浮10%计取。国家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2、取费项目及价款：

具体明细详见附件2《测绘项目明细表》。

本合同价暂定为：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叁仟捌佰壹拾肆元整（¥373,814.00元）。

3、本合同价为暂定价，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确认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计量。最终测绘费用以政府财政部门审定价为准。

4、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测绘工作，并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测绘成果后15天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90%；

(2) 余款按政府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结果或备案证明15天内按一次性予以付款。

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财政、政策、审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或难以付款的，付款期限顺延，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前有义务提供等额面值的国家正规合法有效发票等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准确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5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

3、甲方应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负责现场协调，如有现场协调不力，而造成误工由甲方负责；现场未协调好，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4、甲方应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

5、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参考资料给乙方，协助乙方办理野外测量必须的证件及证明，并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如甲方提供材料不足，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待补充材料清单，否则，视为甲方提供材料齐备。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5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的同意实施的审定之日起2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该项目所需办公场所、交通车辆、设备和工具以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乙方应提供测绘项目所需仪器的检查鉴定资料给甲方检验。

5、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以确保测绘成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

6、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及时与工程监理单位联系，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8、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9、乙方对测量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10、乙方及本项目组工作人员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有关资质并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该资质有效。

11、乙方需签订附件1《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并严格遵守该告知书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的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甲方

应按乙方实际发生工作量支付测绘费用。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作日（日期）拨付测绘费，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补偿应支付乙方费用的利息，利息额按约定支付期限最后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行之三个月贷款利息率计算。

3、甲方有权基于公共利益需要、保护法定权益需要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的责任：

1、因非甲方原因，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测绘费用；或因测绘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测绘费用外，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测绘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测绘成果，若因乙方未按时提交测绘成果造成甲方项目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暂定价的10%进行扣罚。

4、乙方应对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出现重大事故或严重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出现行贿、违反廉洁规定行为并经查实的，甲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15%-20%的违约金。

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

第十条 测绘成果的移交

本合同生效后，自甲方下达开工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所有测绘成果资料并通过甲方验收，测绘成果资料验收单作为项目验收及结算的依据。

第十一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所指的全部测绘成果资料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保守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2 倍的金额作为赔偿损失金。

2、甲方对乙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3、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公开或对方同意公开的资料除外。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请求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除争议事项外，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第十五条 附则

1、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一切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的往来文书、其他材料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向另一方送达的文件及通知等材料自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

效送达。一方拒绝签收送达文件的，以快递方式送达的，快递寄出后第三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以公告方式送达的，公告张贴于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重要信息的，均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该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本合同中涉及书面通知、本合同产生争议纠纷时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均适用本条有关约定。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 1、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 2、测绘项目明细表。
- 3、若是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龙岗区龙西中路2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日期：2023年9月7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1号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何文金

电话：0755-28980555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账号：000055117794

大运 AI 小镇与西侧绿道连通工程

KC2023238

合同编号: JGZX (KC) -2023-001

自采纪要号: 2023 (16)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大运AI小镇与西侧绿道连通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SFM-2017-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大运AI小镇与西侧绿道连通工程勘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运AI小镇与西侧绿道连通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

2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勘察任务

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初勘、详勘等），地形测量，物探等，具体以设计单位的任务书或甲方的指令为准。

2.2 技术要求

详见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任务书及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

2.3 工作量

详见设计单位提供的任务书或甲方的指令。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

台勘
户
行
帐
企
业
电
企
业
街
道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及其附件（如果有）；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4 工期、质量标准

4.1 合同工期：20 天；

工程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质量标准：合格。

5 签约合同价（含税金）及计费依据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15.38万元。

该项目估算基本设计费56.98万元，勘测费暂按照估算基本设计费的30%计，浮动幅度值：下浮10%，计算过程如下： $56.98 \times 30\% \times (1-10\%) = 15.38$ 万元。

6 成果资料

6.1 乙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报告、测量技术报

告等相关成果及电子数据光盘（具体勘察成果以设计单位的任务书或甲方的指令所要求的为准）。

成果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2 成果份数：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相应成果资料四份，电子数据光盘一份。

6.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标准（在“□”描黑）：甲方验收合格□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7 结算方式和费用支付方式

7.1 结算方式：工程量据实结算，结算时收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浮动幅度值：下浮10%。结算总价不得高于发改概算批复勘察费。最终费用以政府相关部门的结（决）算评审（备案）结果为准。

7.2 费用支付方式：乙方完成相应勘察工作后按实际工作量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核算费用，向甲方申请费用时需附相关勘察成果报告和费用结算书、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审定后向乙方支付。

本工程结（决）算评审（备案）前，乙方按实际工作量向甲方申请的费用超过暂定合同价的，甲方向乙方最多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100%，如合同暂定价高于发改概算批复勘察费，则甲方向乙方最多支付至发改概算批复勘察费的100%。

本工程经政府相关部门结（决）算评审（备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决）

算评审（备案）结果（勘察费或勘测费）的100%。

如出现费用超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无条件退回相关费用，否则，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因追讨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时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拨付，因财政、审计、政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延期付款或难以付款的，付款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另，乙方承诺其所开具的发票合法合规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责任，若因乙方开具的发票违法、不合格或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因此造成的延误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8 工程变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地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甲方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乙方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要求；甲方应在收到变更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

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

(2)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8.2.2 乙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的变更。

8.2.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报告已被确认。

8.2.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

9 甲方权利及义务

9.1 甲方权利

9.1.1 对乙方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有权组织专业工程师、专业审查机构、行业专家或其他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人员或机构对勘察成果进行验收。

9.1.2 有权要求乙方投入充足的勘察人员和设备，对乙方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9.1.3 拥有乙方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如果有）、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9.1.4 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乙方购买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

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9.2 甲方义务

9.2.1 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或提供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任务书。并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9.2.2 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乙方负责搜集时，甲方应承担相关费用。

9.2.3 应为乙方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9.2.4 勘察开始前，应为乙方提供勘察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燃气、给水等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甲方可委托专业机构（含乙方）查明清楚地下埋藏物。若甲方未委托乙方开展地下埋藏物探工作，且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乙方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5 勘察开始前，应向乙方明示工程项目是否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内，并向乙方提供市规划、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有关批文。

9.2.6 为乙方安全生产提供条件，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甲方应配合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应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若乙方需要配置特别防护物品的，甲方应承担费用。

9.2.7 应对乙方已完成且满足质量标准的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

费用。

9.2.8 对于需要进行勘察文件审查的岩土工程勘察项目，甲方应在勘察工作开始前确定勘察文件审查机构，支付审查费用，并及时告知乙方，配合乙方办理勘察文件审查手续。

9.2.9 工程勘察前，若有特殊设备或材料需要甲方负责提供的，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乙方人员一起验收。

9.2.10 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如果有）、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可因本工程需要而复制、使用，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修改、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10 乙方权利及义务

10.1 乙方权利

10.1.1 乙方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甲方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10.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乙方不能因分包而免除对分包工程的责任。

10.1.3 乙方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如果有）、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 etc 拥有知识产权。

10.2 乙方义务

10.2.1 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10.2.2 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10.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方案或勘察组织设计，验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材料。

10.2.4 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方案中应列明环境保护和安全防护的具体措施并按要求实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

10.2.5 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地铁、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乙方应编制含有安全防护方案的勘察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勘察方案和应急预案应交由甲方按相关要求报批，审批后方可开工。

10.2.6 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10.2.7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0.2.8 应在勘察工作开始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开工告知。需要进行勘察文件审查的勘察项目，乙方应向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查机构办理审查必须的手续，配合勘察过程核查和勘察文件审查工作，负责修改、落实审查机构提出的意见，直至审查合格。

10.2.9 勘察成果资料中，应当明示工程项目场地范围内既有地铁、隧道、

城市地下燃气管道和给水管道等地下设施的分布情况。

10.2.10 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甲方继续提供(在“□”描黑): 验桩验槽 参与工程验收 派驻现场代表 其他_____ 后期服务。

10.2.11 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相关保险。

10.2.12 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2.13 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及责任

11.1.1 甲方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进度支付款项;
- (3)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1.1.2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非因乙方的过错及不可抗力,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勘察工作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开始勘察工作,甲方按实际完成勘察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如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暂定合同款,且终止或解除合同前本工程未取得发改概算批复,甲方向乙方最多付至合同暂定价的100%,如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暂定合同款,且终止或解除合

2021.05.21

同前本工程已取得发改概算批复，甲方向乙方最多付至概算批复勘察费的100%。

11.2 乙方违约及责任

11.2.1 乙方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情形；
- (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1.2.2 乙方违约责任

-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如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签约合同价的20%支付违约金。
- (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3%。逾期超过__日的，甲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签约合同价__%的违约金。
- (3)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继续完善勘察工作，使其合格；若乙方无法补充完善勘察工作，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若因勘察质量不合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甲方有权根据损失程度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在“□”描黑）：工程增加费用的__20% 实际损失的100%。

(4) 乙方出现行贿、违反廉洁规定行为并经查实的，甲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5%-20%的违约金。

(5) 任何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另一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违约方还应承担另一方为追究其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12 其它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甲方及乙方应共同遵守现行法律、法规、行政管理规定、规范、招标文件（如果有）对本工程的相关规定或约定。

12.3 乙方需签订附件《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并严格遵守该告知书的有关规定。

12.4 甲方对乙方的履约评价约定：按甲方的内部规定评价。

12.5 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的往来文书、其他材料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向另一方送达的文件及通知等材料自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绝签收送达文件的，以快递方式送达的，快递寄出后第三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以公告方式送达的，公告张贴于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联络地址等重要信息的，均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该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本合同中涉及书面通知、本合同产生争议纠纷时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均适用本条有关约定。

12.6 由于战争、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方、乙方均可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2.8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2.9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G347877337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西中路2号

联系人及电话: 曾裕, 0755-28912878



乙方(盖章):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1号

联系人及电话: 左磊, 18938855649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账号: 000055117794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9月18日

(六)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担任职务	合同签订日期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	/	/	/	/	/	/	/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七)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担任职务	合同签订日期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碧道建设工程（增江正果段）设计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人民政府	碧道建设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	2022年8月	310.6182	
2								
3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碧道建设工程（增江正果段）设计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1] 第 [02409] 号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碧道建设工程（增江正果段）勘察设计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陆佰肆拾伍万肆仟捌佰柒拾元（¥645.487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黄显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5月25日

赖辉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5月25日

映梅郑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鉴证（盖章）
(1)
交易确认章

2021年05月26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995599 Fax: 020-28994499
Add: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516200
WWW.GZTGCZT.CN



202130-115J-21036

合同编号:

B2021312

合同序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碧道建设工程(增江正果段)

合同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碧道建设工程(增江正果段)设计合同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

设计证书等级: 水利行业甲级、市政排水专业乙级

设计证书号: A144000713

发包人(甲方):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乙方):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 2021年5月21日

合同序号①存镇档案室、序号②存财政办、序号③⑦⑧交乙方、序号④存承办部门、序号⑤存司法所、序号⑥存律所,各份合同如有不同,以序号①存镇档案室的版本为准。

合同文件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人民政府

乙方（设计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2021年5月11日，经公开招标，乙方被评定为中标人（详见中标通知书）。现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广州市增城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中标通知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水利工程勘察设计规范；国家或本地区其它相关规范。

上述规范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其效力：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甲方的要求

3.4 技术规范

3.5 招标文件

3.6 投标文件

第四条 工程概况

项目建设城镇型碧道 5.1km，起点为正果拦河坝，终点为主湖驿站，途径蒙花布特

色小镇、正果镇政府，北面紧邻 119 省道及广河高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安全提升工程和景观与游憩系统构建工程。(1) 水安全提升工程：堤岸边坡防护 2.81km。(2) 景观与游憩系统构建工程：碧道沿线新建 11 个大节点，驿站 1 处、面积 120m²，停车场 3635m²，漫步道 2008.5m，漫步道（混凝土架空栈道）1783m，扩宽部分堤顶路人行道，建设长度合计 3421m，提升碧道范围内的河滩地、迎水坡、背水坡绿化景观，增加配套建设相关服务设施。项目估算总投资 13035.16 万元。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1	无	签订本合同后 7 日历天内
2	工程基础资料	1	无	签订本合同后 7 日历天内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及时间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份数	设计文件		提交时间
			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1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碧道建设工程（增江正果段）	8 套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含电子版文件光盘一张）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30 日历天内
2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碧道建设工程（增江正果段）	16 套	施工图	施工图审查后修改完善的全套施工图、施工图预算（含 CAD 版文件电子光盘两张）	施工图审查批准后 20 日历天内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勘察设计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概算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工图设计文件补充完善后 15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概算编制。如果延误工期，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工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合同价的 0.1%；若延误工期达到 30 天以上的，乙方同意按合同价的 20%向甲方支付工期损害赔偿费，若乙方延误工期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高于合同价的 20%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310.6182 万元。最终结算价以相关财政部门审定价再下浮 1.7% 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办法：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正果

审查

正果

设计

设计

正果

设计

设计

设计

8.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以工程项目设计任务书形式下达任务后向乙方支付工程设计费的五万元作为定金(定金抵作设计费)。

8.3 设计费按照工作完成阶段予以支付:

8.3.1 乙方完成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并经过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甲方支付工程设计费至40%(含定金)。

8.3.2 乙方完成施工图并经规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审查机构将审查情况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甲方支付至单项工程设计费的80%(含定金)。

8.3.3 乙方完成全部设计工作、本碧道建设工程(增江正果段)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下达结算通知,根据经批复的概算,计算设计费总额,待财局终审结算后支付全部设计费。

8.3.4 若本设计项目不用调整概算的,则待财局终审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8.4 乙方提交全部设计文件后,向甲方开具结算通知书。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权利义务

9.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进行督导,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正确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9.1.2 甲方应当将工程设计希望达到的基本目的及相关技术要求向乙方作基本交代,对于乙方设计所需要的的支持予以配合。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已开始设计工作,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进行结算。

9.1.4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设计返工,并造成重大损失时,双方协商解决。

9.2 乙方权利义务

9.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乙方的费用,并对乙方的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

9.2.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乙方应在设计文件中明确本项目节能减排的具体参数(包括服务人口、面积、收水量等),并确保满足甲方核定的本项目工程建设目标。

9.2.3 若乙方为联合体,联合体的牵头人负责该项目的的设计联络工作,并且承担整个设计文件的质量责任。

9.2.4 对于深基坑和超出国家规范要求的大规模的导水、改水、围堰方案、交通疏导、改道方案、建构物的特殊支护、大型的施工便道、便桥等，乙方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给甲方并按照上级行政部门的要求完成审查程序，所涉费用应列入工程直接费。

9.2.5 乙方在编制设计文件时，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文明施工书面意见，对建设工程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类管线、设施提出保护要求，并优先选用有利于文明施工的施工技术、工艺和建筑材料。

9.2.6 乙方应在初步设计中明确管线和建构物施工的安全影响线，并提供安全影响线范围内原有建构物的处置方案，对于建构物保护的保护措施必须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深度要求，且所涉费用应列入工程直接费。如由于乙方的原因对建构物的安全造成影响的，按本合同第 8.2.16 条约定执行。

9.2.7 乙方要分别按照定额计价方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概算，并配合甲方完成概算评审。

9.2.8 乙方需配合甲方的招标工作，按甲方要求编制满足招标要求的技术文件。

9.2.9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报建等工作，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中。

9.2.10 乙方在进行工程设计的同时，应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满足国家的有关规定、规范要求。

9.2.11 乙方应摸查工程实施地点的征、借地施工可行性，并结合工程实施地点的地质条件，进行多个设计方案的技术经济比选。

9.2.12 乙方应对工程的投资进行控制，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不能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总投资。

9.2.13.1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总投资超过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乙方应配合甲方调整概算。

9.2.13.2 初步设计概算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的差异幅度超过 10% 的，乙方应配合做好重新编制、报审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工作，直至通过有关政府部门评审。

9.2.1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书面要求予以设计变更，并做到：

9.2.14.1 在召开设计变更审查会议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完成设计变更图纸。



9.2.14.2 补充设计变更后，乙方应及时编制变更设计预算，作为调整概算的依据，工程竣工验收后，如实际发生费用超过原批复概算，则乙方需按甲方要求调整概算。

9.2.15 乙方应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16 由于乙方设计错误或遗漏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9.2.17 如遇对交通影响较大的城市道路占道施工工程，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交通组织疏导方案、应急预案和道路修复方案，并通过市级以上电视台、报纸、广播电台等媒体发布施工通告、公交临时调整等信息。

9.2.18 乙方应在珠三角地区设有固定办公场所和人员，并做到：

9.2.18.1 按照甲方要求的工期提交设计成果。

9.2.18.2 乙方有义务准时参加因该项目而召开的各种会议。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乙方为甲方工程设计的图纸（含纸质和电子版）的产权属于双方所有。

10.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以及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1.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事项予以变更。

11.2 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

11.3 除双方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解除及终止合同，解除、终止合同一方应承担合同规定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2.1.1 因为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设计期限延期的，乙方的设计期限顺延。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2.2.1 乙方的设计进度延期达到 30 天或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以通知书的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本合同自通知书到达乙方时解除。

12.2.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同意按不低于合同价 20% 的数额赔偿甲方损失，若实际损失高于合同价的 20% 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三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广州市

增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生效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4.1.1 合同签订盖章。

14.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4.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6 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

14.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8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叁份，双方所执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9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10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1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日期：2021年5月27日

乙方：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
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银行帐户：

银行帐号：

签约日期：2021年5月27日

(八) 拟派项目勘察负责人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担任职务	合同签订日期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 (民治南段) 勘察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	项目负责人	2021.3.12	2021.3.13-2021.4.12	106	
2	生态智谷绿道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	项目负责人	2023.9.7	2023.9.8-2023.10.7	37.3814	
3	大运 AI 小镇与西侧绿道连通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	项目负责人	2023.9.18	2023.9.18-2023.10.10	15.38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民治南段）勘察

KC202103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民治南段)勘察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3 月 12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民治南段)勘察 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3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5 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民治南段)勘察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补疑文件。
- 1.6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组成顺序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本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果有)；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招标文件及补遗忘；
- 2.4 投标文件；
- 2.5 勘察技术标准与规范；
- 2.6 勘察任务书（勘察技术要求、勘察测量工程量及说明）；

2.7 其他往来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顺序在前的为准。本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果有)、勘察技术标准规范、勘察任务书(勘察技术要求、勘察测量工程量及说明)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标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果关于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等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第三条 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民治南段)勘察

3.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3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地形测量

1. 测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要求)：

- 坐标系统：采用大地 2000 坐标系统；
- 高程系统：采用 1956 黄海高程；
- 比例尺：地形图测图比例尺为 1：500。
- 地形图高程点注记：米；
- 7cm 及以上的乔木要在地形图上示意，并提供编号 坐标 胸径及品种表格。
- 30cm 及以上的小品构筑物及砌体景石在地形图上示意，并提供编号及表格。

- 工程地质报告中的钻孔平面布置图应按照我所提供道路平面图为底图（比例为 1:500），每个钻孔要标明对应的道路桩号，即要求图中清晰对应地形图、编号及桩号直观关系，以便设计中查对。

- 工程地质剖面图（钻孔间距按对应的道路桩号的间距绘制）。

- 工程地质柱状图。

门户节点示例：共计 6 个门户节点

第四条 勘察周期安排

4.1 勘察周期：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30 天内分批完成全部外业勘察工作并提交正式成果报告（具体按甲方要求完成）。

4.2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3 后续服务：从乙方提供正式勘察成果文件至工程竣工验收。

第五条 最终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及份数

5.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数量和类别分批、分阶段向甲方提供勘察成果；所有勘察工作完成后，再向甲方提交所有正式勘察成果一式十份，并提供所有成果的电子版（光盘刻录）三份。如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增加份数，无须另行付费。

5.2 乙方所提供的勘察成果报告应符合甲方要求，具体遵照本合同第 8.3.4 项下相关规定。

第六条 勘察费用

勘察费合同价根据预定工作量暂定为人民币 106 万元（大写：壹佰零陆万元整）。

取费依据：勘察费结算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中规定的取费标准计取。

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10.4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5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10.6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履约评价

甲方将定期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评价，并及时将履约评价结果报送区建设工程招标主管部门，完善全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数据库（以下简称数据库），并将数据库成果应用于甲方建设工程招标工作，成为定标去劣要素之一，即在定标环节淘汰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第十二条 其它事宜

11.1 本合同书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勘察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11.2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约定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起诉。

11.3 双方可就未尽或其他事宜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 乙方（盖章）：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和综合执法局

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壹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 乙方（盖章）：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生态智谷绿道建设工程

KCC12023221

合同编号： 号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

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生态智谷绿道建设工程测绘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中路2号

受托人(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法定代表人: 莫志恒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1号

鉴于乙方为生态智谷绿道建设工程测绘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工程勘察 工程测量 工程物探(以下简称“测量”)单位,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工作范围

- 1、测区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 2、测区范围: 项目总长度约3600米。其中主线长2500米,支路长1100米。测量范围线参见测量范围 cad 文件。

第二条 测绘工作内容

- 1、地形图测量具体工作内容:
 - (1) 设计范围红线及原始地形图(1:500);
 - (2) 乔木测量: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以及《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高度,需严格控制树木砍伐,扎实做好成熟树木保护管理工作,因此要求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城市树木进行勘测。在地形测量范围内,测量所有现状高度超过1.0米有主杆或有树木挂牌的城市树木平面位置、高度、胸径、冠幅,为方案设计保护树木提供必要条件,树木工程范围线内为测量重点区域,需精准到每一棵城市树木;
 - (3) 项目内要求测出排水设施及周边地形;雨水管网情况;高程及性质,调查水的走向及源头等,暗涵段需测出准确走向、底高程和相应的规格,同时需描述相应暗涵的形式;

(4) 测出现状项目边坡支护(包含宽度、两侧防护型式, 两侧边坡高程等);

(5) 暗涵测量: 需测量项目暗涵段, 箱涵走向、进出口底高程和顶高程。

测量时需结合断面测量调查此段暗涵的淤积量。测绘过程中如发现暗涵段存在明显的水汇段, 需在图中表示;

(6) 地上杆线(各种杆线): 种类、位置、走向及净空;

(7) 现况高压塔: 位置, 走向、塔高及线高、净空;

(8) 地上配电箱: 种类、位置、走向;

(9) 上述均需提供坐标和高程来详细表明;

(10) 沿线道路路面病害情况与相应范围;

(11) 工程范围边线调查土地权属调查;

(12) 本要求中提供的测量范围在实施阶段可能会根据现场情况做出调整, 必要时及时进行补测。

2、地下管线探测具体工作内容:

(1) 现状给水管道的管径, 管材, 管位, 以及节点的标高、特性;

(2) 现状雨水管渠的管径, 管位, 检查井井底标高;

(3) 管道横穿的河沟、过路或路边的渠道需要测出: 箱涵的断面、顶板厚度、位置坐标、渠底标高、地面标高、流向等;

(4) 现状污水管道的管径, 管位, 检查井井底标高; 应包含在建、已建截污干管、支管网工程沿河截排情况;

(5) 河道沿线排水口(排污口)数量及具体位置测绘。并应明确以下内容:

1) 成果应包括排水口的位置、形状、尺寸、高程, 施测时段的排水流量, 对水质进行感官描述;

2) 排水口应上溯至 50 米范围或明确的起始点;

3) 明确排水口类型, 现状处理形式(封堵、截流、直排等);

4) 明确现状管道积水及排口出流情况。(应在持续 5 天未下雨的情况下进行实际测量, 要求测量 2 次, 工作日和非工作日时间各一次)。

(6) 电气专业地上管线, 包括现状路灯, 10KV、110KV 架空线; 高压线路应注明电压(千伏), 同高压线交叉时, 应实测其悬垂线与地面的最小垂直距离。在地形测量范围内高/低压线设施, 测量现状高压线塔/柱平面尺寸、位置、线

下净空高度、高/低压线的电缆类型等；

(7) 电气专业地下管沟，包括现状电缆沟，埋地电缆，通讯井，通讯线；

(8) 现状燃气管道的管径、管位、各节点的座标、地面标高及管外底标高；

(9) 管道横穿的河沟，过河的地方，需要测量过和管道处、以及上、下游现状河底标高；

(10) 本要求中提供物探范围仅供参考，实施时应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做出调整，必要时及时进行补测、补勘。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12898-2009	国家标准
2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国家标准
3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地方标准
4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51-2003	行业标准
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国家标准

上述技术标准发生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最新规定为准。

第四条 测绘工程进度

序号	工作内容	提交资料	起止日期	备注
1	生态智谷绿道建设工程测绘项目	测绘报告	以甲方要求为准	

本合同生效后，自甲方下达开工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所有测绘成果资料并通过甲方验收，测绘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五条 测绘成果

本合同所指的测绘成果资料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生态智谷绿道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报告》	A4	4	光盘 2 个

第六条 测绘费用（含税金）

1、取费标准：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测绘产品收费标准》（国测财字〔2002〕3号）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中列明的取费标准、计算方式（不足一幅按一幅图计费）计算，并下浮10%计取。国家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2、取费项目及价款：

具体明细详见附件2《测绘项目明细表》。

本合同价暂定为：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叁仟捌佰壹拾肆元整（¥373,814.00元）。

3、本合同价为暂定价，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确认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计量。最终测绘费用以政府财政部门审定价为准。

4、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测绘工作，并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测绘成果后15天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90%；

(2) 余款按政府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结果或备案证明15天内按一次性予以付款。

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财政、政策、审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或难以付款的，付款期限顺延，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前有义务提供等额面值的国家正规合法有效发票等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准确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5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

3、甲方应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负责现场协调，如有现场协调不力，而造成误工由甲方负责；现场未协调好，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4、甲方应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

5、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参考资料给乙方，协助乙方办理野外测量必须的证件及证明，并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如甲方提供材料不足，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待补充材料清单，否则，视为甲方提供材料齐备。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5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的同意实施的审定之日起2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该项目所需办公场所、交通车辆、设备和工具以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乙方应提供测绘项目所需仪器的检查鉴定资料给甲方检验。

5、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以确保测绘成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

6、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及时与工程监理单位联系，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8、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9、乙方对测量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10、乙方及本项目组工作人员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有关资质并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该资质有效。

11、乙方需签订附件1《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并严格遵守该告知书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的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甲方

应按乙方实际发生工作量支付测绘费用。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作日（日期）拨付测绘费，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补偿应支付乙方费用的利息，利息额按约定支付期限最后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行之三个月贷款利息率计算。

3、甲方有权基于公共利益需要、保护法定权益需要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的责任：

1、因非甲方原因，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测绘费用；或因测绘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测绘费用外，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测绘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测绘成果，若因乙方未按时提交测绘成果造成甲方项目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暂定价的10%进行扣罚。

4、乙方应对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出现重大事故或严重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出现行贿、违反廉洁规定行为并经查实的，甲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15%-20%的违约金。

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

第十条 测绘成果的移交

本合同生效后，自甲方下达开工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所有测绘成果资料并通过甲方验收，测绘成果资料验收单作为项目验收及结算的依据。

第十一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所指的全部测绘成果资料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保守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2 倍的金额作为赔偿损失金。

2、甲方对乙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3、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公开或对方同意公开的资料除外。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请求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除争议事项外，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第十五条 附则

1、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一切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的往来文书、其他材料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向另一方送达的文件及通知等材料自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

效送达。一方拒绝签收送达文件的，以快递方式送达的，快递寄出后第三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以公告方式送达的，公告张贴于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重要信息的，均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该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本合同中涉及书面通知、本合同产生争议纠纷时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均适用本条有关约定。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 1、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 2、测绘项目明细表。
- 3、若是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龙岗区龙西中路2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1号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谢玉

何文金

经办人：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经办人：何文金

电话：0755-28980555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账号：000055117794

签订日期：2023年9月7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大运 AI 小镇与西侧绿道连通工程

KC2023238

合同编号: JGZX (KC) -2023-001

自采纪要号: 2023 (16)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大运AI小镇与西侧绿道连通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 察 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SFM-2017-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大运AI小镇与西侧绿道连通工程勘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运AI小镇与西侧绿道连通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

2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勘察任务

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初勘、详勘等），地形测量，物探等，具体以设计单位的任务书或甲方的指令为准。

2.2 技术要求

详见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任务书及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

2.3 工作量

详见设计单位提供的任务书或甲方的指令。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

台勘
户
行
帐
企
业
电
企
业
街
道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及其附件（如果有）；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4 工期、质量标准

4.1 合同工期：20 天；

工程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质量标准：合格。

5 签约合同价（含税金）及计费依据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15.38万元。

该项目估算基本设计费56.98万元，勘测费暂按照估算基本设计费的30%计，浮动幅度值：下浮10%，计算过程如下： $56.98 \times 30\% \times (1-10\%) = 15.38$ 万元。

6 成果资料

6.1 乙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报告、测量技术报

告等相关成果及电子数据光盘（具体勘察成果以设计单位的任务书或甲方的指令所要求的为准）。

成果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2 成果份数：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相应成果资料四份，电子数据光盘一份。

6.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标准（在“□”描黑）：甲方验收合格□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7 结算方式和费用支付方式

7.1 结算方式：工程量据实结算，结算时收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浮动幅度值：下浮10%。结算总价不得高于发改概算批复勘察费。最终费用以政府相关部门的结（决）算评审（备案）结果为准。

7.2 费用支付方式：乙方完成相应勘察工作后按实际工作量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核算费用，向甲方申请费用时需附相关勘察成果报告和费用结算书、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审定后向乙方支付。

本工程结（决）算评审（备案）前，乙方按实际工作量向甲方申请的费用超过暂定合同价的，甲方向乙方最多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100%，如合同暂定价高于发改概算批复勘察费，则甲方向乙方最多支付至发改概算批复勘察费的100%。

本工程经政府相关部门结（决）算评审（备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决）

算评审（备案）结果（勘察费或勘测费）的100%。

如出现费用超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无条件退回相关费用，否则，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因追讨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时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拨付，因财政、审计、政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延期付款或难以付款的，付款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另，乙方承诺其所开具的发票合法合规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责任，若因乙方开具的发票违法、不合格或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因此造成的延误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8 工程变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地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甲方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乙方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要求；甲方应在收到变更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

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

(2)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8.2.2 乙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的变更。

8.2.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报告已被确认。

8.2.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

9 甲方权利及义务

9.1 甲方权利

9.1.1 对乙方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有权组织专业工程师、专业审查机构、行业专家或其他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人员或机构对勘察成果进行验收。

9.1.2 有权要求乙方投入充足的勘察人员和设备，对乙方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9.1.3 拥有乙方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如果有）、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9.1.4 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乙方购买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

一
计
1)
表
00
35
期
道
12

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9.2 甲方义务

9.2.1 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或提供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任务书。并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9.2.2 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乙方负责搜集时，甲方应承担相关费用。

9.2.3 应为乙方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9.2.4 勘察开始前，应为乙方提供勘察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燃气、给水等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甲方可委托专业机构（含乙方）查明清楚地下埋藏物。若甲方未委托乙方开展地下埋藏物探工作，且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乙方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5 勘察开始前，应向乙方明示工程项目是否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内，并向乙方提供市规划、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有关批文。

9.2.6 为乙方安全生产提供条件，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甲方应配合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应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若乙方需要配置特别防护物品的，甲方应承担费用。

9.2.7 应对乙方已完成且满足质量标准的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

费用。

9.2.8 对于需要进行勘察文件审查的岩土工程勘察项目，甲方应在勘察工作开始前确定勘察文件审查机构，支付审查费用，并及时告知乙方，配合乙方办理勘察文件审查手续。

9.2.9 工程勘察前，若有特殊设备或材料需要甲方负责提供的，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乙方人员一起验收。

9.2.10 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如果有）、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可因本工程需要而复制、使用，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修改、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10 乙方权利及义务

10.1 乙方权利

10.1.1 乙方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甲方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10.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乙方不能因分包而免除对分包工程的责任。

10.1.3 乙方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如果有）、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 etc 拥有知识产权。

10.2 乙方义务

10.2.1 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10.2.2 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10.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方案或勘察组织设计，验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材料。

10.2.4 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方案中应列明环境保护和安全防护的具体措施并按要求实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

10.2.5 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地铁、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乙方应编制含有安全防护方案的勘察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勘察方案和应急预案应交由甲方按相关要求报批，审批后方可开工。

10.2.6 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10.2.7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0.2.8 应在勘察工作开始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开工告知。需要进行勘察文件审查的勘察项目，乙方应向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查机构办理审查必须的手续，配合勘察过程核查和勘察文件审查工作，负责修改、落实审查机构提出的意见，直至审查合格。

10.2.9 勘察成果资料中，应当明示工程项目场地范围内既有地铁、隧道、

城市地下燃气管道和给水管道等地下设施的分布情况。

10.2.10 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甲方继续提供(在“□”描黑): 验桩验槽 参与工程验收 派驻现场代表 其他_____ 后期服务。

10.2.11 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相关保险。

10.2.12 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2.13 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及责任

11.1.1 甲方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进度支付款项;
- (3)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1.1.2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非因乙方的过错及不可抗力,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勘察工作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开始勘察工作,甲方按实际完成勘察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如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暂定合同款,且终止或解除合同前本工程未取得发改概算批复,甲方向乙方最多付至合同暂定价的100%,如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暂定合同款,且终止或解除合

2021.05.21

同前本工程已取得发改概算批复，甲方向乙方最多付至概算批复勘察费的100%。

11.2 乙方违约及责任

11.2.1 乙方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情形；
- (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1.2.2 乙方违约责任

-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如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签约合同价的20%支付违约金。
- (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3%。逾期超过__日的，甲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签约合同价__%的违约金。
- (3)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继续完善勘察工作，使其合格；若乙方无法补充完善勘察工作，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若因勘察质量不合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甲方有权根据损失程度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在“□”描黑）：工程增加费用的__20% 实际损失的100%。

(4) 乙方出现行贿、违反廉洁规定行为并经查实的，甲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5%-20%的违约金。

(5) 任何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另一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违约方还应承担另一方为追究其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12 其它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甲方及乙方应共同遵守现行法律、法规、行政管理规定、规范、招标文件（如果有）对本工程的相关规定或约定。

12.3 乙方需签订附件《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并严格遵守该告知书的有关规定。

12.4 甲方对乙方的履约评价约定：按甲方的内部规定评价。

12.5 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的往来文书、其他材料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向另一方送达的文件及通知等材料自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绝签收送达文件的，以快递方式送达的，快递寄出后第三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以公告方式送达的，公告张贴于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联络地址等重要信息的，均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该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本合同中涉及书面通知、本合同产生争议纠纷时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均适用本条有关约定。

12.6 由于战争、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方、乙方均可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2.8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2.9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G347877337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西中路2号

联系人及电话: 曾裕, 0755-28912878



乙方(盖章):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1 号

联系人及电话: 左磊, 18938855649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账号: 000055117794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9月18日

(九)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项目中 拟任部门	项目中 拟任岗位	技术职称专业 及等级	执业证书注册专 业及等级	提供社保 月份	备注
1	陈汉杰	设计团队	设计项目总 负责人	高级工程 师 (水工建筑)	注册土木工程 师 (水利水电)	2025.6	
2	黄显	设计团队、项 目管理团队、 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团 队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 师 (水工建筑)	注册土木工程 师 (水利水电)	2025.6	
3	陈海雄	设计团队、项 目管理团队	市政工程专 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 师 (路桥专业)	无	2025.6	
4	李有为	设计团队、项 目管理团队	市政工程专 业工程师	中级工程 师 (道路与桥梁 隧道工程)	无	2025.6	
5	黄志辉	设计团队	市政工程专 业工程师	中级工程 师 (道路与桥梁 工程)	无	2025.6	
6	黄忠	设计团队	市政工程专 业工程师	中级工程 师 (市政公用工 程)	无	2025.6	
7	俞小卉	设计团队、项 目管理团队	结构工程专 业工程师	高级工程 师 (水工结构)	无	2025.6	
8	张莉萍	设计团队、项 目管理团队、 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团 队	环境生态专 业工程师	高级工程 师 (生态环境工 程)	无	2025.6	
9	缪圣达	设计团队、项 目管理团队	园林景观专 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 师 (园林设计)	无	2025.6	

10	刘晓平	设计团队	园林景观专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园林设计)	无	2025.6	
11	吴伟韬	设计团队	园林景观专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园林设计)	无	2025.6	
12	王琼	设计团队、项目管理团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团队	水利工程专业负责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水工建筑)	无	2025.6	
13	杨超	设计团队	水利专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水工建筑)	无	2025.6	
14	何哲颖	设计团队	水利专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水工建筑)	无	2025.6	
15	田荔丽	设计团队	电气专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水利电气)	注册电力工程师 (供配电)	2025.6	
16	卢毓颖	设计团队	机电专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水利机械)	无	2025.6	
17	梁家贤	设计团队	施工前期驻场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水工建筑)	无	2025.6	
18	江少环	设计团队	预算编制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5.6	
19	刘琪	勘察团队	勘察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2025.7	
20	左磊	勘察团队	勘察类工程师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2025.7	
21	方润林	勘察团队	勘察类工程师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2025.7	
22	杨贝贝	勘察团队	勘察类工程师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	2025.7	

23	孔冷进	勘察团队	测量类工程师	测绘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工程师	2025.7	
24	胡敏	勘察团队	测量类工程师	测绘工程工程师	注册测绘工程师	2025.7	
25	刘伟	勘察团队	测量类工程师	测绘工程高级工程师	/	2025.7	

备注：1. 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提供拟投入人员配备表（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预算编制负责人和其他人员配置情况，暂按管理班子拟投入项目最低人员配备表的格式要求提供。

设计团队

设计项目总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陈汉杰

专业 水工结构

证书编号 AS244400199



NO. AS0003413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陈汉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02*****7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注册单位：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S24440019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071-AS008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2024-06-20 - 初始申请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20250630169043741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汉杰		证件号码	44140219850518107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707	-	201608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0	110	110
202009	-	202506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8	38	58
截止		2025-06-30 17:2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68个月	实际缴费 168个月	实际缴费 168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30 17:27

设计负责人





黄显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527*****1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注册单位：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S24440019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071-AS007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2024-06-20 - 初始申请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20250630970802092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显		证件号码	42052719860327301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007	-	202001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5	115	115
202002	-	202002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202003	-	202506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4	64	64
截止		2025-06-30 17:0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8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8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8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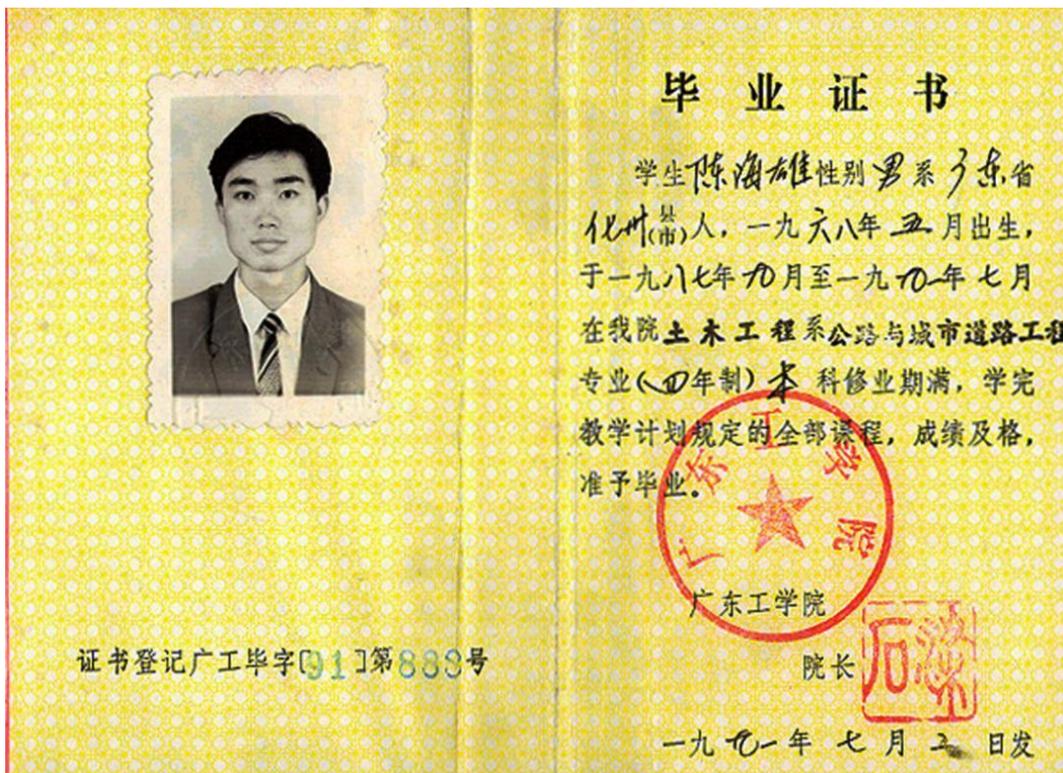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30 17:04

市政工程专业负责人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姓名：陈海雄

报告编号：12964006

性别：男

打印日期：2025-01-02

出生日期：1968年05月

学历类别：普通

层次：本科

院校名称：广东工学院

专业名称：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

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

学制：四年

入学日期：1987年09月

毕业日期：1991年07月

结业：毕业

证书编号：888

以上学历情况属实，专此认证。



认证报告在线验证网址：

<https://www.chsi.com.cn/xlrz/>



市政工程专业工程师



编号: NO. 202111092

姓名: 李有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50782199210181019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类别: 道路与桥梁隧道工程
备案日期: 2022年12月10日
工作单位: 湘潭五木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系统编码: B0822103000000018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有为

社保电脑号: 802265269

身份证号码: 3507821992101810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华科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404773

货币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文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4	304047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0.0
2025	05	304047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0.0
2025	06	304047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0.0
合计			2156.16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84.0	21.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cef0584470r)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补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04773
单位名称: 深圳华科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专业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黄志辉
身份证号: 440301199406126419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3137775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信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台](#)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 黄志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4年06月12日	入学日期: 2015年08月28日	
毕(结)业日期: 2017年06月26日	学校名称: 五邑大学	
专业: 交通工程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制: 2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层次: 本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张运华	证书编号: 113491201705002603	

市政工程专业工程师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黄忠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4199203265417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B08223080100002840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结构工程专业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俞小卉
身份证号：36072319860920092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工结构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18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1126664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0250630214241467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俞小卉		证件号码	36072319860920092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308	-	202001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8	78	78
202002	-	202002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202003	-	202506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4
截止		2025-06-30 17:3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4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4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4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30 17:39

环境生态专业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张莉萍
身份证号: 360722198612220042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生态环境工程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5月27日
评审组织: 广州市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1001077229

发证单位: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9月02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0250630225188472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莉萍		证件号码	36072219861222004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2	-	202506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9	29	29
截止		2025-06-30 17:4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9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9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9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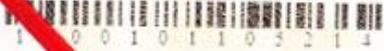
证明时间

2025-06-30 17:42

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



粤高职业字第 1560101105214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072119820402099X



1 0 0 1 0 1 1 0 3 2 1 4

繆圣达 于二〇一五年
十一月, 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风景园林设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缪圣达		证件号码	34072119820402099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507	-	200507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0	1
200508	-	202001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4	0	174
202002	-	202002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0	1
202003	-	202506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4	64	64
截止		2025-06-30 17:4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4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3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4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30 17:43

园林景观专业工程师



粤高职证字第 0900101123067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7702025811



0900101123067

刘晓平 于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 经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园林设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晓平		证件号码	4405241977020258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199809	-	202001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7	257	257
202002	-	202002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202003	-	202506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4	64	64
截止		2025-06-30 15:3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2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2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2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30 15:34

园林景观专业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吴伟滔
身份证号: 440681198801012319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风景园林设计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4年6月25日
评审组织: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401001151323
发证单位: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4年8月16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吴伟滔		证件号码	44068119880101231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107	-	202001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3	103	103
202002	-	202002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202003	-	202506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4	64	64
截止		2025-06-30 17:4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6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6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68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30 17:44

水利工程专业负责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团队负责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琼
身份证号：42068319881013544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工建筑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18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1126659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名：王琼

性别：女

身份证号：420683198810135440

证书编号：咨登2320221229437

专业一：水利水电

专业二：市政公用工程

执业单位：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0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2年12月20日



20250630148284805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琼		证件号码	42068319881013544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307	-	202001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9	79	79
202002	-	202002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202003	-	202506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4	64	64
截止		2025-06-30 17:2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4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4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4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30 17:22

水利专业工程师



粤高证字第 1700101014673 号

杨超 于2016 年
10 月，经 广东省水利工
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7 年 03 月 17 日



20250630145041267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超		证件号码	41132619840919241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007	-	202001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5	115	115
202002	-	202002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202003	-	202506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4	64	64
截止		2025-06-30 17:2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8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8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8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30 17:21

水利专业工程师



粤高职证字第 1800101044444 号

何哲颖 于2017 年
11月，经 广东省水利工
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年 04 月 13 日



20250630178911971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哲颖		证件号码	44010519830901211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608	-	202001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2	162	162
202002	-	202002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202003	-	202506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4	64	64
截止		2025-06-30 17:3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2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27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30 17:30

电气专业工程师



粤高证字第 1500101100253 号



田荔丽 于 二〇一〇年
十一月，经 广东省水利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利电气技术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〇年 五月 二十日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田荔丽

证书编号 DG2144014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24872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田荔丽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2*****2X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单位：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DG214401435 电子证书编号：DG20214401435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4400071-DG00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2024-07-08 - 延续申请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04-14 - 初始申请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0630203591418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田荔丽		证件号码	44010219831219442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609	-	202001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1	161	161
202002	-	202002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202003	-	202506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4	64	64
截止		2025-06-30 17:3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2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2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2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30 17:36

机电专业工程师



粤高证字第 00044121477 号

卢毓颖 于二〇〇八年
十一月，经 广东省水利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力机械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20250630974123522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卢毓颖		证件号码	36242519741020001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501	-	200501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0	1
200502	-	202001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0	188	180
202002	-	202002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0	1
202003	-	202506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4	64	64
截止		2025-06-30 17:0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4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4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4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30 17:05

施工前期驻场工程师



粤高职证字第 1800101044447 号

梁家贤 于2017 年
11月，经 广东省水利工
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年 04 月 13 日



20250630981501229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家贤		证件号码	44010519830808391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510	-	200510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0	1
200511	-	202001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0	171
202002	-	202002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0	1
202003	-	202506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4	0	64
截止		2025-06-30 17:0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3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3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37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30 17:07

预算编制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江少环

性别：女

身份证件号码：440111197402111220

专业：水利工程



聘用单位：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3221151002136

有效期：2022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
注册专用章

个人签名：

江少环

发证日期：2022年3月3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江少环

身份证号：44011119740211122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造价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1001078729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0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0250630217523228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江少环		证件号码	44011119740211122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901	-	202001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3	133	133
202002	-	202002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202003	-	202506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4	64	64
截止		2025-06-30 17:4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9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9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98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30 17:40

勘察团队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

关于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职工社保情况说明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我中心（正处级事业单位）下属单位。因工作需要，其公司事业在编职工均由我中心派出。

自2018年9月起，为适应国家进行事业单位改革需要，落实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养老金并轨的改革方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号）要求，原在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参保的事业在编职工转由深圳市地质局参保。

2024年12月24日，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局所属地勘单位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区域性地勘综合队伍广东省地质局第九地质大队和深圳市地质局公益性质职能组建成为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自2025年1月1日起，原在深圳市地质局参保的事业在编职工转由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参保，公司职工的工作岗位及职责保持不变。

特此说明。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

2025年1月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刘琪
身份证号: 440203198904146714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岩土工程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6月15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0101198017
发证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 2023年08月18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姓名：刘琪
证件号码：440203198904146714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4月
批准日期：2019年10月20日
管理号：2019100084400004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琪
证书编号 AY2044016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6220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琪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203*****1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442017201846549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6年06月04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4) v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册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204401648 电子证书编号: AY2020440164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5485-AY012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06月30日

- 2023-04-21 - 延续申请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2020-04-30 - 初始申请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刘琪

注册号: 4405485-AY012

有效期: 至2026年06月30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5日
- 2025年08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琪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4月14日

注册编号: AY20204401648

聘用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4月21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刘琪

刘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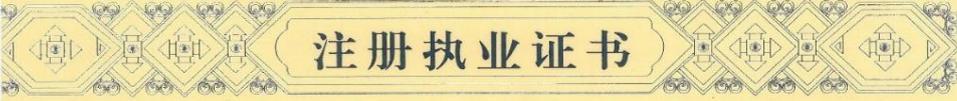
签名日期: 2023.2.25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1日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左 磊

证书编号 AY174401299



NO. AY0019764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左 磊

注册号: 4405485-AY009

有效期至: 至2028年04月22日





姓名: 左磊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6年1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年09月04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左磊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年10月2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08440082016449909001361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MY 00019803
 No.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5月12日
- 2025年1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左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11月26日

注册编号: AY20174401299

聘用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4月23日-2028年04月22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左磊

2025.5.12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2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左磊

身份证号：4210221986112603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0月3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108884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粤高职证字第 1700101018336 号

方润林 于2016 年
11月，经 广东省地质勘
查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7 年 03 月 24 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4月25日
- 2025年10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方润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2月16日

注册编号: AY20154401156

聘用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4月23日-2028年04月22日



个人签名:

方润林

方润林

签名日期:

2025.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23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MY 00018270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方润林

管理号:
File No. 2014008440082014449921001709

姓名: 方润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9月07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方润林

证书编号 AY154401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7307

发证日期 2015年09月0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杨贝贝
身份证号: 411327198712150139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岩土工程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6月17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0101149114
发证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 2022年08月2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粤高取证字第 1800101045041 号

孔冷进 于2017 年
12月，经 广东省测绘国
土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年 04 月 13 日



姓名: 孔冷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2年02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孔冷进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5072440722015449924000754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0007793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孔冷进

证书编号：224402473(00)



证书流水号：76123

有效期至：2025-1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孔冷进

224402473(00) 有效期至 2025.10.10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粤中取证字第1700103025953号

胡敏 于2016 年

12月，经 广东省测绘国
士专业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7 年 03 月 31 日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
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
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姓 名: 胡敏

证件号码: 421023198405102452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5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9月17日

管 理 号: 201707244072201744994300084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胡敏

证书编号：244403180(00)



证书流水号：88888

有效期至：2027-1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胡敏

244403180(00) 有效期至 2027.12.26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伟
身份证号：4402211989022127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1187054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2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参加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单位名称) 的 深圳河干流北岸福田段防洪达标及功能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名称) 招标投标活动, 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从业人员 193 人, 营业收入为 9827.83230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669.744297 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7月20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 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 方可适用该条款。